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2 1 9 0 1	必修	授課教師： 李麒	老師
班次	01		開課系所： 法律	學系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年級班別： 二 年 A B 班	
行政法(上)			3	課程名稱(英文)
教學目標與內容		講解行政法基本原則、說明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行政契約等概念。		
實施方法		講解法、討論法、演習法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 3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九版、2005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導論
第二週	公法與私法
第三週	行政法之一般法理原則(一)
第四週	行政法之一般法理原則(二)
第五週	裁量權
第六週	行政主體
第七週	行政指導
第八週	期中考
第九週	營造物
第十週	公務員懲戒法
第十一週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第十二週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十三週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十四週	附款
第十五週	行政契約
第十六週	行政計畫
第十七週	行政程序
第十八週	期末考

說明：

-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李麒

